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2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原	修订后条款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监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依法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四）担</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p>

<p>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总监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监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p>

<p>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其职权由总裁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改革、稳定开展工作；（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从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五）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p>	<p>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节 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p>

<p>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主要职责是：（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高效运转。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0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0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最终**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